

# 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公益救助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11.10.24 修訂

- 第一條 公益救助金設立之目的為使本縣學生或本會會員之家庭突遭變故，能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
- 第二條 本救助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善心人士自由捐助，方式如下：  
（一）直接捐款至本會帳戶，指定用途，由本會撥款匯給或專人致送。  
（二）由本會理事會議審查、核定後，由與本會合作之善心人士、企業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或專人致送。  
二、由本會視年度預算提撥。
- 第三條 本救助金適用對象、範圍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因故影響就學者，得予以救助，由就讀學校代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本會會員之家庭突遭變故，而陷於經濟、生計困境者，由會員或其家屬向本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單位（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先向本會核備者，不在此限。  
二、本會審查通過後，30 天內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第五條 救助金核給條件及基本核給金額（得視個案增加）：  
一、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一)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 一方因特殊（風、水、震、火）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伍仟元整；住院逾七日（含）以上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伍萬元整，雙方死亡者，送理事會決議後核給。
- 三、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 四、會員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依個案狀況，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 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年一次為限。
- 六、視個案狀況，本會保有最後審核決定權。

第六條 公益救助金作業流程：

- 一、填寫公益救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掃描後寄至本會會務信箱或親自送達本會辦公室。
- 三、經本會理事會議決通過，按照發放程序致送。

第七條 本會除須將申請案提交理事會議審核外，並應於年度終了造具全年度救助金設置、管理、運作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公告於大會手冊。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